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采购人):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 张可松 联系方式: 13603958591

乙方(中标人): 漯河市韵灏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沙田锦绣天地20#楼20幢1503号

联系人: 张凯 联系方式: 18237128119

乙方于2026年9月17日参加了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创意展演与视觉呈现实训基地设备项目(二次)B包, 漯采磋商采购-2026-108(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创意展演与视觉呈现实训基地设备项目(二次)B包(包及包名称)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 价 (元)
1.	相机	佳能 R5 Mark II	台	1	27799	27799
2.	镜头	佳能 RF24-105mm F4 L IS USM	台	1	9799	9799
3.	镜头	佳能 RF 70-200mm F2.8 L IS USM	台	1	16899	16899
4.	固态硬盘	金士顿 1TB	件	1	1299	1299
5.	云台相机	大疆 DJI Osmo Pocket 3	件	1	2699	2699



6.	云台稳定器件	大疆 DJI RS 4 Pro	件	1	5399	5399
7.	专业摄像机	佳能 XF605	台	1	40800	40800
8.	导播系统	嘉视影 9800PLUS (4路)	台	1	13800	13800
9.	显示设备	互视达 HUSHIDA LSCM-55	台	1	8600	8600
10.	显示设备	互视达-75 英寸	台	1	14800	14800
11.	配件	佳能 EF-EOS R (转接环)	件	1	2499	2499
12.	配件	佳能原装 LP-E6P	件	2	780	1560
13.	储存卡	雷克沙 Lexar SILVER PLUS 256GB	件	1	439	439
14.	储存卡	雷克沙 Lexar Professional Silver 128GB CFexpress Type B	件	1	1299	1299
15.	储存卡	雷克沙 Lexar Professional 2000x SDXC UHS-II 256GB	件	2	1799	3598
16.	提词器	嘉视影 JS24 Plus 双屏专业提词器	台	1	4680	4680
17.	背景绿幕	森迪威 2.5×2.5m 方形地拉绿幕	件	1	1480	1480
18.	无线麦克风	大疆 DJI Mic 3	件	1	2313	2313
19.	闪光灯	金贝 DPX400max	只	5	3250	16250
20.	补光设备	金贝 GL160W 补光灯 套装	只	6	2299	13794
21.	便携补光灯	金贝 EFT-361	只	2	3190	6380
22.	外拍闪	神牛 AD600Pro II	只	3	4099	12297



	光灯					
23.	便携外拍闪光灯	神牛 AD200Pro II	只	1	2200	2200
24.	引闪器	神牛 X3 pro	个	3	429	1287
25.	引闪器	金贝 TR-A9	套	3	750	2250
26.	引闪器	金贝 TR-SV	个	10	769	7690
27.	灯架	2.8M 气压灯架 Selens	支	10	758	7580
28.	无尘角度精密切割锯	费斯托 KS 120 REB CN/UG-KA-Set	套	1	24800	24800
29.	倒装铣机	费斯托 OF 1400 EBQ-PLUS CN 230V/CMS-OF/CMS-GE CN	套	1	21600	21600
30.	多米诺机	费斯托 DF 500 RQ-Plus CN	套	1	12980	12980
31.	铣机吸尘器	费斯托 CTL 26 E CN	套	1	7680	7680
32.	赛季桌面台钳	赞美 定制	台	1	5000	5000
33.	手工锯套装	定制	套	1	550	550
34.	手工刨套装	定制	套	1	550	550
35.	锉刀套装	定制	套	1	350	350
36.	木工桌	定制	台	1	1500	1500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304500 元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优惠后总计为: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 303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

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303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本项目所有供货设备、辅材、配件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样机产品，全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强制标准，满足专业教学长期高频使用需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



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3 支付条件：

- (1)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2)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完税发票；
- (3) 其他合同约定的支付凭证。

甲方将在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



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



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质保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质保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



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年9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漯河市韵灏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8237128119

2026年9月24日

